

关于丰顺县万通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万通加油站：

你站报来的《丰顺县万通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为规范企业运营，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万通加油站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汤坑路 17-19 号(地理坐标：E116°11'4.89"，N23°45'23.13")，于 1997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占地面积 1752m²，主要从事汽油的零售业务，原有 2 个汽油罐 14m³，总容积 28m³，属于三级加油站。办理了环保相关合法手续。为提高设施设备环保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该站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进行原址扩建及防渗漏改造。本改造建设主要内容为重新安装 3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承重罐），包括 2 个容积为 15m³的 95#汽油罐和 1 个容积为 30m³的 92#汽油罐，折合容积 60m³，属于三级加油站。新设置防渗在线监测系统和液位监控系统；重新铺设工艺管道。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

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站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6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